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90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4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湘鸿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湘鸿建筑设备租赁及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一期		
建设地址	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垫塘路南侧、弼时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7299.08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8月18日至2026年02月04日	合同价格	8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凯波
设计单位	北京中天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静江
施工单位	明跃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喻国斌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余嘉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7299.08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综合楼、2#车间、危废存储间、传达室。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湘鸿建筑设备租赁及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一期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509040101

建设单位:湖南湘鸿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谢洪波

建设地址: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塾塘路南侧、弼时路西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综合楼	1986.24	1986.24	0.00	4	0
传达室	27.66	27.66	0.00	1	0
危废暂存间	32.24	32.24	0.00	1	0
2#车间	5252.94	5252.94	0.00	3	0
总建筑面积：7299.08 地上建筑面积：7299.08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